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的验资报告。

（二）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1,142.88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2,910.2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053.13万元。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14,224.96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1,139.95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982.87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045.7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28.59万元，包括：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

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3,160.01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7,864.53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1,024.54万元。包括：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42.91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51.57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294.48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的建设）；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444.63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7,512.96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7,957.59万元用于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建设项目；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078.27万元用于实施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594.20万元用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公司”）科研平台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日常运营；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5,5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4,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超募资金24,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5日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2,249,600.35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户名	银行及账号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中：存款利息	备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037907	80,690,045.62	6,556,866.12	三方监管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7221210182200095564	16,461,620.69	3,444,088.09	三方监管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2201997645051503461	21,680,165.75	1,256,034.64	三方监管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 07010120003000042	9,311,615.81	94,328.31	三方监管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 351008230018010031174	14,106,152.48	48,195.35	三方监管
合计		142,249,600.35		

注1：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0年10月12日办理了人民

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并于2011年10月12日办理延期（协议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终止）；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在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0年10月19日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并于2011年10月19日办理延期（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苏州恒升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1年2月25日办理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合同到期，自动延期）；以上协定存款业务均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期限一年。

注2：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于2012年4月12日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0576018150119174，专户的用途为：专项用于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三福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三福公司已于2012年5月28日设立完毕，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三聚科技于2012年6月20日将账号为：110060576018150119174的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该专户的存款利息15,563.61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事项已由保荐机构签字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07月24日和2009年8月10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公司修订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2、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4,330.34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用于实施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2010年06月10日三聚凯特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3、2011年1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的注册资本，并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2011年2月17日，苏州恒升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4、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3,000.00万元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巴西尔”）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用于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2012年2月10日，大庆三聚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5、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00万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用于三福公司科研平台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日常运营。2012年8月3日，三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署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监管协议保存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0月10日，公司将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110060576018150037907），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2,807.8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0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10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1年。

201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调整后项目的完成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

现因销售人员招聘进度一直未达到计划要求，导致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面临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投资损失，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均对此事项无异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94.48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42.91万元。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已基本建成，浙江办事处和广西办事处正在建设中且将改用自有资金继续建设。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其中：建设投资资金3,700.00万元，流动资金6,300.00万元。2011年1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中的脱硫剂成型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于2012年7月23日通过吴江市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房产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57.59万元，其中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44.63万元。

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巴西尔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为60%；大庆巴西尔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大庆三聚比例为40%。

2012年2月10日，大庆三聚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7010120003000042，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存入该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078.27万元。

4、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

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 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 CO 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 1,008.00 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 33.33%,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12 日,三聚科技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0060576018150119174,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专户的用途为:专项用于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2 年 5 月 28 日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三聚科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将该专户注销。

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及验资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20,021,404.91 元全额转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内(账号为:351008230018010031174)。2012 年 8 月 3 日,三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94.20 万元。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均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并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尽快制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2013年3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4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5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5,091.26	13,795.19	98.14%	2011.08.27	7,260.80	是	否
2、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2,133.58	6,426.61	100.00%	2011.10.27	2,207.03	是	否
3、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758.03	2,806.79	72.96%	2011.10.27	49.6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7,982.87	23,028.59	--	--	9,517.51	--	--
超募资金投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25.00	294.48	42.91	294.48	19.31%	2012.12.28	--	不适用	是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444.63	7,957.59	79.58%	2012.1.12	916.82	是	否
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2,078.27	2,078.27	69.28%	2013.9.2	--	不适用	否
4、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594.20	594.20	29.71%	2013.7.12	--	不适用	否
5、归还银行贷款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	--	--	--



6、补充流动资金	--	24,600.00	24,600.00	10,000.00	24,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625.00	45,394.48	13,160.01	41,024.54	--	--	916.82	--	--
合计	--	70,955.34	69,724.82	21,142.88	64,053.13	--	--	10,434.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销售人与招聘进度一直未达到计划要求导致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面临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投资损失，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该项目的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为24,330.3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085.13万元；流动资金8,245.21万元。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3,028.59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16,085.13万元；流动资金6,943.46万元。

注2：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均已按工程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工程项目审核。